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 (三)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5H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
- (二) 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
- (三)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 (一) 七年級體育班 1 班，共錄取 29 人，男女兼收。
- (二) 錄取名額：手球 10 名、排球 10 名、柔道 9 名，各項備取 5 名。
- (三) 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各種類招考學生數不得為零。

四、報名：

- (一) 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手球、排球、柔道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彰化縣學區限制。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
- (三) 報名地點：埔鹽國中學務處 電話：04-8651050#131、132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62 號。
- (四)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1. 填妥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2. 志願切結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三）。
 3.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
 4.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七）。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三）13：30（專長檢測）。
- (二) 考試地點：本校手球場、排球場、柔道場。

(三) 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 13 時 05 分至 13 時 15 分，到學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 專長檢測 (附件四)：佔總成績 35%。

1. 測驗內容及配分：

專長項目	手球	柔道	排球
測驗內容及配分	1. 手球擲遠 (20%) 2. 10 公尺折返跑 (15%)	1. 柔道護身倒法 (20%) 2. 得意技摔法 (15%)	1. 排球發球 (10%) 2. 排球托球 (10%) 3. 排球低手擊球 (15%)

2. 各單項 (手球、柔道、排球) 均聘請 1 名施測人員，另聘大學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二) 書面審查：採計國小階段成績，同項競賽採計高年級成績，佔總成績 15%。

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12	11	10	10	8	8	6	6
區域性競賽	14	12	11	11	9	9	7	7
全國性競賽	15	14	12	12	10	10	8	8
說明	1. 團體錦標賽成績以 1/2 計算。 2.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3. 以上資料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成績才列入計分。 4. 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							

七、錄取標準：

(一) 各專項錄取分數以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 (50%) 及第二階段專長檢測成績 (35%)、書面審查成績 (15%) 加總為錄取總分，依成績高低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書面審查。

八、放榜：

(一)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如對甄選結果有疑慮，得於放榜後，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6 日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申請書於附件八)，學校接到申請書後，與家長、體育班甄選委員約定時間，到校進行成績複查。

九、入學須知：

(一) 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二) 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 (附件五)，在學就讀期間，需

配合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十、報到：

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08：30 至 16：30 前，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領取體育班新生報到須知，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意願書（附件六），逾期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滿 29 人，依甄選錄取總分排序依序遞補。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者，由學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一、本校辦理招生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附件七）。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實施亦同。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准考證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貼最近二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畢業學校	國民小學 年 班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身高： 體重：		
戶籍地址	彰化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職業		與學生關係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專長測驗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承辦單位填寫)		貼最近二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考生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測驗項目：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填寫)		

志 願 切 結 書

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體育班。

- 1.如經錄取同意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 2.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埔鹽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 3.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則願接受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協助輔導轉班（學）及繳回學校所提供訓練裝備及公費之規定，絕無異議。

此 致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1. 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
2.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協助輔導轉學(班)，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測驗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手球擲遠 (20%)	成績(M)	25	24.5	24	23.5	23	22.5	22	手球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成績(M)	21.5	21	20.5	20	19.5	19	18.5	
	得分	86	84	82	80	78	76	74	
	成績(M)	18	17.5	17	16.5	16	15.5	15	
	得分	72	70	68	66	64	62	60	
10公尺折返 跑去回兩次 (15%)	成績(S)	9.5	9.6	9.7	9.8	9.9	10	10.1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成績(S)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得分	86	84	82	80	78	76	74	
	成績(S)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得分	72	70	68	66	64	62	60	
柔道護身 倒法 (20%)	1. 動作不完整、不流暢者給 40~60 分。 2. 動作完整、不流暢者給 60~80 分計分。 3. 動作完整、流暢者給 80~100 計分。								柔道
得意技摔法 (15%)	1. 自選立技動作 2 種依動作完整流暢度給 50-100 計分 2. 自選寢技動作 2 種依動作完整流暢度給 50-100 計分								
排球發球 (10%)	將發球區分為 A、B、C 三區，對區界內區分為 1、2、3 三區，考生在測驗時，得先向考官說明要發在那個位置。(準確性發球，例如：A1、A2、A3、B1、B2、B3、C1、C2、C3) 每人發 5 次，發球成功一次得 1 分，準確性發球得 2 分。								排球
排球托球 (10%)	運用籃球場地的中圈區域(直徑 3.6m)，考生在中圈區域內，進行低手托球。 1. 每人有 2 次機會，取最高 1 次計分。 2. 前 30 球每球 2 分，31 球開始每球 1 分，最高 100 分。 (70 球即滿分或雙腳完全踏出中圈區域，停止測驗)								
排球低手擊球 (15%)	運用籃球場地的中圈區域(直徑 3.6m)，考生在中圈區域內，進行低手擊球。 1. 每人有 2 次機會，取最高 1 次計分。 2. 前 30 球每球 2 分，31 球開始每球 1 分，最高 100 分。 (70 球即滿分或雙腳完全踏出中圈區域，停止測驗)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依測驗當日身體狀況，決定是否參加測驗，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並請考生於參加測驗前各自確實做好熱身操，以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 2. 各項測驗前，皆有施測單位先行示範乙次，以求測驗之評分標準。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經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錄取，就讀貴校體育班，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埔鹽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 二、在學就讀期間，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 三、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協助輔導。

此 致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意願書

學生_____，畢業於_____，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錄取貴校體育班，僅此表達有意願就讀。

此致

(學校名)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填妥本意願書並簽名後，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繳交至欲就讀國中，始為完成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報到手續。
- 2、最終確認就讀以彰化縣政府規定 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統一報到日，實際繳交國小畢業證書為準。

學校圓戳章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埔鹽國中體育班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